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90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987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0.01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MACQUARIE

\* 僅供識別

香港建設與JIC聯合宣佈，賣方與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香港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7,461,06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9414港元。銷售股份佔J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9%。完成須待下文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J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9%權益。待完成後，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將共同代表香港建設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全部已發行JIC股份（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價將為每股JIC股份0.695港元，不低於購股協議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JIC股東。香港建設及JIC有意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予JIC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JI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收購建議之意見。

JIC

應JIC之要求，JIC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應香港建設之要求，香港建設股份及香港建設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香港建設及JIC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賣方：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買方： 香港建設

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TE）。賣方為電子製造及設計服務供應商，向經挑選的全球主要電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獨立於香港建設，且並非任何香港建設、香港建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建設之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香港建設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建設、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獨立於JIC，且並非任何JIC、JIC之一致行動人士及JIC之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協議，香港建設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572,594,978股JIC股份，相當於J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97,461,06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9414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有關現金代價乃由香港建設與賣方經考慮JIC股份最近之價格及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購股協議，有關現金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根據香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專利協議，香港建設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根據購股協議，香港建設與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將誠意金用作支付香港建設就銷售股份應付之部份現金代價。

- (ii) 倘完成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或香港建設與賣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香港建設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按金99,365,267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香港建設就銷售股份應付之部份現金代價。
- (iii) 現金代價之餘額將於完成時由香港建設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所提供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彌償保證及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而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 賣方並無違反購股協議所訂明之任何責任；及
- (iii) 於完成日期前，JIC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而JIC股份繼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因待有關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以及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反對及表示將會反對股份上市。

香港建設可透過書面通知賣方隨時豁免上述所述之全部或部份條件。倘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香港建設將無責任進行購買銷售股份，而購股協議亦將告無效，惟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倘香港建設已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按金，則賣方須將有關按金不計息以現金悉數退還予香港建設。

倘購股協議終止或撤銷或收購事項不能完成：

- (i) 在賣方並無失責之情況下，賣方將立即向香港建設集團以現金不計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退回50%誠意金（即500,000港元），而賣方有權沒收誠意金餘額（即500,000港元）；及
- (ii) 由於賣方失責，賣方將立即向香港建設集團以現金不計任何利息、成本或賠償退回全部誠意金（即1,000,000港元）。

購股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項（以最早者為準）後完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項之規限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或香港建設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ii) 倘香港建設進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香港建設股東之批准，而聯交所並無表示香港建設不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相關香港建設股東大會，則為香港建設根據上市規則之允許下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之營業日（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或香港建設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
- (iii) 倘若及只有倘若香港建設進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香港建設股東之批准（不得豁免），則為香港建設股東就此於香港建設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下一個營業日（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或香港建設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由於香港建設進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毋須取得香港建設股東之批准，預期完成將根據上文第(i)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除香港建設根據購股協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外，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JIC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完成後，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72,594,978股JIC股份，相當於JIC已發行股本約74.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香港建設將須就收購全部已發行JIC股份（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將共同代表香港建設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全部已發行JIC股份（香港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根據下列基準進行：

JIC

0.695

收購價不低於購股協議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JIC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JIC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任何JIC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價每股JIC股份0.695港元較：

- (i) JI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即緊接JI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JIC股份0.890港元折讓約21.91%；
- (ii) JIC股份於緊接JI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JIC股份0.780港元折讓約10.90%；及
- (iii) JIC股份於緊接JI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暫停買賣前一個月期間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JIC股份0.669港元溢價約3.89%。

根據收購價每股JIC股份0.695港元計算，JI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763,534,755股JIC股份）價值約為530,700,000港元。根據收購建議下之190,939,777股JIC股份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132,700,000港元。

香港建設擬透過其本身之財務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信納香港建設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 (i) 香港建設或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JIC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ii) 概無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而有關JIC股份或香港建設股份之安排；及
- (iii) 概無香港建設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接納收購建議後，JIC股東將出售彼等之繳足JIC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

JIC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故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JIC股東務須遵守任何對彼等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JIC股東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接納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同意書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任何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繳付須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繳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建設須就接納收購建議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當於就JIC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繳付1港元之比率計算，而有關款項將在有關JIC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從應付有關JIC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JIC

JIC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業務重組（「重組」，詳情已於JI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後，Namtek Japan Co. Ltd.及Shenzhen Namtek Co., Ltd.（統稱「Namtek集團」）所持有之軟件開發服務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JIC之唯一主要業務。

JIC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504,297	504,297	—	654,010	654,010
除稅前／溢利	(15,855)	44,649	28,794	(15,808)	23,550	7,742
年度(虧損)／溢利	(15,855)	44,048	28,193	(15,808)	244,270	228,462
					(附註)	(附註)

附註： J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09,817,000港元。

根據該等財務報表，JI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654,000,000港元及228,500,000港元，均來自重組前JIC之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審核及編製，Namtek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00,000港元)及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JIC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之預計股權架構：

	JIC股份數目	%	JIC股份數目	%
賣方	572,594,978	74.99	—	—
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72,594,978	74.99
公眾人士	190,939,777	25.01	190,939,777	25.01
	<u>763,534,755</u>	<u>100.00</u>	<u>763,534,755</u>	<u>100.00</u>

香港建設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ii)基建及可再生能源；以及(iii)承建工程。香港建設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根據其二零零七年之中期報告，香港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0,383,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6,194,000,000港元。

香港建設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投資於風力發電、生物燃料及生物質發電，於近年錄得顯著增長，全賴迅速轉型至中國替代能源行業所帶來之優勢。憑藉香港建設集團管理隊伍於此範疇之豐富經驗，香港建設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開拓其替代能源業務，並相信此業務將會繼續受惠於政府政策。香港建設集團現有與替代能源相關之項目概述如下：

香港建設集團現時於黑龍江擁有及經營兩個30,000千瓦特風力發電站。香港建設集團目前亦正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及經營河北省一間產能為200,000千瓦特之風力發電廠。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億港元)，而第一期40,500千瓦特風力發電廠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運會前完成。香港建設集團將就此項目注入40%註冊資本。此外，香港建設集團亦已取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正式批文以發展位於內蒙古四子王旗一個產能為50,000千瓦特之風力發電廠。

香港建設已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一間位於重慶之乙醇廠房之大部份股權，該廠房現時之年產量為100,000噸，並將進一步擴充至年產量達600,000噸。此項生物燃料項目現時正在申請燃料乙醇許可證(fuel ethanol license)。

香港建設集團於山東省擁有一間產能為24,000千瓦特之垃圾發電廠。山東廠房現時由香港建設集團與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rporation所成立之合營企業持有及經營。

除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香港建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擁有任何JIC股份，而香港建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概無買賣JIC證券。

#### JIC

完成後，香港建設計劃維持JIC集團之現有業務。香港建設將審閱JIC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為JIC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物色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益基礎。尤其是，考慮到香港建設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於近年顯著增長，包括其於風力發電、生物燃料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之權益，以及彼等預期所需之資金後，香港建設董事認為透過獨立上市公司及確保取得長期擴充資金以繼續發展替代能源業務之策略屬合適。香港建設集團承諾於完成後，將只會透過JIC集團進行任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新投資，而JIC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範疇之主要公司。

為於日後能夠達致香港建設集團及JIC集團業務之最終目標，香港建設擬就可能重組香港建設集團現時擁有之可再生能源資產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將香港建設於有關資產之若干權益轉讓予JIC集團。香港建設集團於日後進行轉讓有關資產予JIC集團時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及所有相關規例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建設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向JIC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JIC於完成後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

#### JIC

JIC董事會現時共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後，倘香港建設有所要求，則JIC之全體現任董事將提出辭呈，並由收購建議結束之日或執行理事批准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

香港建設將考慮提名新董事加入JIC董事會，但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決定尚未落實。任何有關JIC董事會組成變動之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 JIC

香港建設有意在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JIC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i) JIC  
JIC

(ii) JIC

JIC 25%  
JIC 25%

JIC

JIC JIC

JIC

JIC

JIC

JIC

JIC

#### JIC

JIC將成立由其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由於JIC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為賣方主要股東之一，故彼不合資格成為JI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再作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JIC股東。香港建設及JIC擬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予JIC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JI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JI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JIC

香港建設及JIC之聯繫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JIC任何證券之詳情。代客買賣JIC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彼等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彼等之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彼等之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協議之有關規則。然而，倘若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

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有關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所作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JIC股份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 JIC

JIC董事會已注意到JIC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升，並謹此表明，除本公佈披露之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外，並不知悉有關升幅之任何原因。

JIC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JIC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JIC之要求，JIC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應香港建設之要求，香港建設股份及香港建設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香港建設及JIC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香港建設集團及JIC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股東」	指	香港建設之股東
「香港建設股份」	指	香港建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建設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建設認股權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C」	指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JIC董事會」	指	JIC之董事會
「JIC集團」	指	JIC及其附屬公司
「JIC股東」	指	JIC之股東
「JIC股份」	指	JI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m Tai」	指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建議」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共同代表香港建設就收購全部已發行JIC股份(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海外JIC股份」	指	JIC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JIC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實益擁有之572,594,978股JIC股份，相當於J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建設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Nam Tai Electronic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建設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吳志文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鄧守偉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王軍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劉國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JIC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香港建設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JIC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香港建設集團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JIC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香港建設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賣方及JIC集團之事實(有關香港建設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之換算則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